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陳龍飛代理主任、黃源協院長、張振豪院長、林霖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請假)、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104 年一等服務獎章授獎儀式

貳、確認第 4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專案報告：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評估報告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1
十一、主計室	12

十二、人文學院	-----	13
十三、管理學院	-----	15
十四、科技學院	-----	16
十五、教育學院	-----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9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0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1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2

伍、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香港樹仁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交換生項目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	22
二、擬具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簽訂獎學金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	2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	23

陸、臨時提案

一、擬具本校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	23
--	-------	----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玖、散會

壹、104 年一等服務獎章授獎儀式：圓滿結束。

受獎人：本校蕭文榮譽教授

貳、確認第 43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評估報告 (略)

簡報人：總務處營繕組黃建誠組長(簡報內容詳見附錄)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4 學年度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於 4 月 1 日完成選填志願，碩士班計 13 名選填本校，陸聯會審查後計 12 名符合資格(財金系 8 名、資工系 4 名)，中文系無人符合資格，招生名額 1 名擬依選填志願人數多寡流用至財金系；博士班計 9 名選填本校，經審計 9 名符合資格(社工系 9 名)，新興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無人報名，招生名額 1 名流用至社工系；各招生系所已審查完成陸生成績排名，招生組賡續依期程將本校各系所陸生成績排名順序上傳陸聯會。
- 二、教育部總量填報系統於 5 月 6 日開始開放填報，招生組後續依修正規定及預訂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 三、高雄中山高中高二約 550 人於 5 月 1 日至本校參訪，由教務長出席致詞歡迎，並感謝外文系王惠茹老師、電機系林繼耀老師及資工系陳恆佑老師協助校系介紹，另由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學生計有 19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五、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45 名，截至 5 月 4 日止，正、備取生共計報到 44 名。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彙整核計結果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26 頁】](#)，摘述如下：開課專任教師 256 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計有 4 人，依規定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因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08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68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共 173 人：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24 人，5 至 6 小時者 22 人，7 小

時以上者 26 人。

- 七、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
- 八、本校 103 學年度暑期開班調查結果詳如[附件教 2-1 至 2-3【見第 27-29 頁】](#)，請各系所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6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33 人。
- 十、本處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在管理學院默契咖啡辦理 104 年度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分享暨座談會，會中邀請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趙達瑜教授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楊洲松副教務長分享社群辦理經驗，會中參與老師發言踴躍，後續本處也將邀請校外教師進行交流。
- 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4 日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二階段課輔申請作業。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師知能時數認證會議。
- 十三、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訂於 5 月 11 日~5 月 22 日期間接受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各單位受評日期如下。實地訪評期間（含 5 月 16 日（週六）及 17 日（週日）），除受評單位所屬人員應隨時待命外，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亦應配合留置必要人力待命，俾即時協助各受評單位進行相關問題釋疑、資料查詢確認或提供相關回應說明。

受評日期	受評單位
5/11 - 5/12（一、二）	通識中心、東南亞系、觀光餐旅學系、應化系
5/14 - 5/15（四、五）	中文系、公行系、華語文學系、國比系、輔諮所、國企系、經濟系
5/14 - 5/16（四、五、六）	學門評鑑--成教所、終身學習學位學程
5/16 - 5/17（六、日）	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東南亞系在職專班（地點：文化大學忠孝分部）
5/21 - 5/22（四、五）	外文系、社工系、歷史系、教政系、課科所、資管系、財金系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4 年 5 月 13 日 (三) 14:00~16:00，於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職涯講座：「如何緊跟上未來趨勢 - 物聯網、大數據的核心能力」。
104 年 5 月 15 日 (五) 10:00 至 12:00，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職涯講座：「《半澤直樹》教會我的職場生存學」。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4 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於 5 月 6 日 (三) 11:00~14:00 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次候選人計有 25 位。
-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提供個別諮商，自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 94 人次。
 - (二)於 4 月 7 日週二至 5 月 11 日週一 09:00~17:00 辦理「生涯心理測驗月」，自 3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止施測 16 人次、解測 14 人次，目前共計 40 位同學報名。
 - (三)提供團體諮商，自 4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於每週三 19:30~21:30 進行，共計 8 次。4 月 29 日止共計服務 16 人次。
- 四、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於 4 月 17 日協助 5 位同學申請台積電招募身心障礙身服務代表。
 - (二)協助慧心同學期中考特殊考試申請，共計 35 場次。
 - (三)於 4 月 25 日至彰化師範大學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共協助 2 位學生進行面談。
 - (四)於 4 月 29 日辦理「提升戰鬥力，迎向新世界」機構參訪活動，共計 15 人次參與。
- 五、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4 月 30 日辦理圓夢者聚會，了解各組狀況與討論成果展出事宜。
 - (二)4 月 22 日因應社會時事，針對大學生憂鬱以及網路霸凌等相關議題，在導師交流平台網站上置放宣導文章，希望藉由強化導師輔導知能，進而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
- 六、4 月 28 日起 (科技學院首先進行) 將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各系所辦公室之訪問與交流，希藉此建立與各院之良好輔導合作關係。同時宣導相關輔導知能，提高人員面對緊急個案時之辨識與評估能力，並暢通各院系所服務人員與諮商中心之交流管道。
- 七、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及受捐贈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二)召開。本次獎助金除有本校學士班清寒助學金外，尚有紫南宮、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及中台禪寺等社會資源之挹注，獎助金額合計達 91 萬元整。本學期共有 71 位同學提出申請，57 位同學獲得獎助。
- 八、本處生輔組統計 4 月份偶發事件之處理如下：意外事件 6 件；安全維護事件 4 件；其他事件 1 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 九、104 年度教育部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業於 4 月份受理申請，計有社會服務團之「天外麒麟」營隊，及推理同好會等聯合社團之「尾尾到來的夏天」營隊，共 2 隊提出申請。
- 十、本屆畢業典禮「鵬翼翱翔·暨憶非凡」，已於 4 月 30 日(三)辦理招標，本次共有三間公司符合資格。經出席委員評選，評選結果如下：第一順位由星瑋創意整合行銷公司，第二順位由笠強廣告公司、第三順位由飛思特有限公司，相關議價事宜及議約內容將盡速辦理，以完成本案招標。
- 十一、本校學生會舉辦 104 年度「與校長有約」活動，於 4 月 29 日(三)辦理完成。感謝各單位對本次活動的協助與配合，活動計有各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 180 名參與，相較往年略有提升。活動過程中學生提問熱烈，各位單位主管亦積極提供解答，預擬定諸多預計實施方案，使學校整體服務更為有效率，獲與會學生好評。
- 十二、104 年 4 月 29 日(三)於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 103 學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 3 合 1 選舉』第 3 次籌備會，並由各系學會會長組成本校自治組織選舉委員會。會議除確定各項選務工作、期程及分工職掌，並確定各項選務進行細節，相關選務工作目前已著手進行中。
-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4 月 11 日至 5 月 1 日訪視校外 42 個租屋處，協助校外租屋事件 15 件(含糾紛 2 件)。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4 月 28 日提前公告宿舍床位第一次候補床位，總計釋出 32 床位，截至 5 月 1 日止，已有 24 人線上確認候補床位，5 月 7 日為候補確認截止日期，針對尚未確認床位之同學，將再發信通知。
- 十五、104 學年度宿舍幹部甄選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總報名收件人數共 48 人，於 4 月 13 日至 16 日進行書面審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達 35 人，於 4 月 28 日至 29 日進行通過幹部甄選面試，通過第二階段面試計 26 人。通過人員將於 5 月 16 日舉行幹部訓練，通過幹部訓練者將正式成為新學年宿舍幹部。

- 十六、本處衛保組 104 年 3 月 12 日中午接獲埔里衛生所通報，本校學生確診為肺外結核菌感染，彙整曾與肺外結核菌感染接觸師生合計 66 位，5 月 6 日安排接觸者胸部 X 光追蹤檢查，以了解是否罹患結核病。
- 十七、本處衛保組於 5 月 1 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高度近視視網膜篩檢」，對於視網膜有缺失者轉介至本院複檢治療。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工程乙案，已由該專案管理公司(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擬設計需求書及預算檢討等作業，2 月 5 日提出報告書，後續招標擬採取統包方式，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事項已於 2 月 9 日提報函請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體育署 3 月 3 日函覆同意辦理，專案管理公司已於 3 月 19 日提送計畫需求說明書及招標文件等審議，3 月 31 日辦理公告招標，4 月 23 日投標家數不足，流標，第 2 次公告招標，定於 5 月 7 日截標及開標(資格審查)。
- 二、辦理本(104)年西餐廳增設 255A 電氣設備工程，契約金額 84 萬元整，承包商已於 4 月 24 日申報開工，預定 5 月 20 日前竣工。
- 三、辦理本(104)年學人宿舍區零星修繕(滲漏水)開口契約招標作業，預算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整，於 4 月 22 日下午辦理第 2 次招標，1 家廠商投標，由登裕油漆工程行得標，契約金額 226,200 元。
- 四、辦理科技學院(1、3、4 館)建築物外強加設鋁紗窗工程，防止鴿子停靠，本工程預算金額 126 萬 6000 元，已於 4 月 30 日下午開標，19 家廠商投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資格，並請最低標廠商限期提出說明。
- 五、辦理教職員宿舍新設消防管路工程，已於 4 月 30 日下午開標，2 家廠商投標，由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451,525 元，預定 6 月 29 日前竣工。
- 六、本處事務組技工賴祺文先生繼先前當選勞動部舉辦之 104 年全國模範勞工後，再度獲選為南投縣政府辦理之 104 年南投縣模範勞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假救國團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接受南投縣長表揚。
- 七、本校美食廣場及便利商店(暨大一店及暨大二店)場地出租招商案，於 103 年 12 月 09 日辦理評審作業，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經全數委員評分決議通過，取得第一優先經營，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正式開幕營運。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構想申請書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申請人請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俾便本處備函送達科技部。
- 二、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備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及電子光碟乙份，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推動中心(地址:11677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李逸君小姐收，電話 02-7734-6689，相關須知及表格可至教育部/首頁/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或計畫網站(<http://www.itsa.org.tw/>)查詢下載。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學術著作獎申請案，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推薦，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6 月 22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著作送研發處學術推廣服務組彙整函送，申請簡章可至該會網站:<http://www.sysacf.org.tw/>參閱下載。
- 四、有關本校經濟系葉家瑜副教授申請學術交流基金會 2015-2016 學年度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案，業經該會通過獲選為 2015-2016 學年度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學人。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4 月 22 日及 4 月 29 日下午 2 點至 4 點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廳舉辦出國研修心得分享會，吸引將近 35 位同學參加，現場反應熱絡。
- 二、華僑大學任啟亮副董事長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由世界華語文協會董鵬程秘書長陪同，率領賈益民校長等 6 位師長蒞校簽署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與參訪交流。本校與華僑大學自 2013 年 1 月 19 日由蘇玉龍校長至該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期間兩校往來密切，為延續並落實合作關係，擬推行學生交流項目。簽約儀式由蘇校長玉龍主持，會後由李信組長陪同進行校園導覽介紹。晚間於日月潭雲品酒店進行餐敘，由蘇玉龍校長作東接待，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科技學院張振豪院長、管理學院林霖院長、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人文學院黃源協院長、國際處李信組長、林玉枝小姐及石宇廷小姐等 14 人共同與會，餐會中除恭賀雙方合約順利簽署，進一步商討兩校間合作辦學之可能性，並期許日後交流活動能日漸增進，交流活動於當日晚間 20 時 30 分結束。

該校師長們於次日早晨 8 時離開下榻飯店轉赴高雄，進行後續行程。

- 三、為增進大陸短期研修生對於地震防災的認識，本處擬於 5 月 6 日(三) 13:00~14:00 在綜合教學大樓 A100 教室，邀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為大陸同學介紹防震、防災相關知識，透過認識地震相關資訊，降低不必要的恐慌情形發生。
- 四、為聯絡僑生間的情誼、凝聚向心力，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並讓全校師生瞭解異國風情，本校僑生聯誼會訂於 5 月 11 至 15 日舉辦「2015 年國際學生週之二十・四暨」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國際藝文晚會等二項節目，本次晚會活動並將於 5 月 15 日邀請大陸交換學生、外籍生及本地學生之相關社團參與表演節目，展現多元文化的豐富性。

秘書室

- 一、於本(104)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及 5 月 5 日(星期二)分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6 及 17 次學術座談會議。
- 二、有關 104 年度稽核計畫分配本室部分，於 104 年 5 月 4 日再度與相關受稽核單位聯繫，並進行實地訪談與了解，同時分請該單位相關同仁提供資料，該項實地稽核工作擬持續進行至本 104 年 6 月份。
- 三、於本(104)年 5 月 6 日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室辦理「103 學年度校長與人文學院教師有約活動」。
- 四、有關偶像劇劇名「皇恩浩蕩」至本校取景拍攝，本校有興趣之同學亦加入臨時演員行列，體會難得的經驗。過程中也盡力與本校行政單位及同學充分溝通，避免造成不便，預計拍攝將持續至 5 月底；下一階段將視現場情況與實際執行情形再與該負責公司洽談協商。

圖書館

- 一、配合東南亞推廣活動，本館將於 5 月份將推出「與東南亞相繪@埔里暨大」創作比賽，分為攝影和手繪作品二組，目前正在進行海報製作和報名網站前置作業。
- 二、4 月 29 日本館參與「與校長有約」，會中同學提議本館自修室延長考試期間 24 小時開放期程，目前作法係於期中考當週及前一週開放 24 小時自修室，蔡館長立即允諾本館自修室於期中考前後將有三週 24 小時開放自修室，

供同學們使用。

- 三、本館已向中央研究院申請免費使用電子資源如內閣大庫資料庫等共 12 種電子資料庫，以提供全校師生研究與教學用。
- 四、推理社 4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於圖書館展出「推理社主題書展」107 冊 or Your Own Good!」？李光耀鑄造的新加坡—東南亞圖書主題特展，本館提供 82 件館藏參與展出，請把握機會到館參閱。
- 五、4 月 16 日李潔同學借用圖書館五樓展示區接受媒體專訪，討論其新書「擁抱以色列：中東闖蕩筆記」相關議題。
- 六、4 月 28 日暨南大學拾事社本館 1 樓新書展示區舉辦「自由國家的想像—鄭南榕剩下來的！」鄭南榕紀念講座，約 25 人參加。
- 七、4 月 29 日於圖書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為中文系曾守仁老師「治學方法」講解「四庫全書」、「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等數個該系常用資料庫。
- 八、本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舉辦的「時空旅行」展覽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結束，該所暫放本館的展覽道具及活動展板乙批，經協商將由本館接收、整理及再運用。
- 九、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用水檢漏，每週檢查及填報，在不增加人力成本下每天由清潔人員檢查全館廁所水箱或水龍頭有無漏水，確實執行節約水資源。
- 十、本館於 4 月 29 日採購公務人員書展用中文圖書 11 種，將於編目完成後於本館展出，之後再移至行政大樓展覽，讓校內同仁看到這些精選的圖書。
- 十一、中嶋嶺雄教授贈書網頁，目前已完成版型及茶會所需之影片，並俟簡介內容翻譯完成後更新網頁。
- 十二、4 月 1 日至 29 日止，本館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80 種 82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十三、本館於 4 月 23 日送出 SDC 與 Ownership 資料庫採購案；4 月 24 日送出 TEJ 資料庫採購案，後續將進行招標事宜。
- 十四、2014 年中文期刊收刊狀況已於 4 月 28 日完成清點，後續將擇期辦理驗收事宜。
- 十五、圖書館目前正在整理 2014 年國內外報紙共 16 種，預計 5 月中送裝訂。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4 月 21 日晚間約八點因科二館研究室內一台磁碟儲存系統 QNAP 對校外進行爆流式攻擊，經本中心網路組同仁到校處理斷網後恢復正常，校園網路

癱瘓約一小時。協請各單位有購置相關網路儲存系統的管理人員進行版本更新，以利網路及個人資料的安全。

二、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升級至 1.10.3 版，並修正由 Moodle 匯出學習歷程檔案至 Mahara 功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因目前全台水情嚴重，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訂定「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請各學校立即清查用水設備有無省水標章，並立刻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每週將清查與汰換結果回報經濟部水利署。本中心已於 4 月 20 日辦理用水設備節水檢漏說明會，召集本校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及完成責任分工，俾利完成水利署來函要求事項。
- 二、鑑於某國立大學驚傳實驗室氣爆事件，為確保本校師生之實驗教學安全，本中心業已函文請各實驗場所檢視所屬教學研究設備之性能，並請實驗場所操作人員於教學研究前配合實施下述規範：(1)操作機械、設備時請依標準作業操作程序進行。(2)鋼瓶及機械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實施定期檢查並留下記錄。(3)鋼瓶安全閥機能應保持正常且不超過標準作業之最大壓力上限。(4) 確認調壓器、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等事項，以保障師生教學研究之安全。
- 三、土木工程學系之教學實驗場所設有 15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危險性機械），依規定操作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並經技能檢定合格，而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方可使用；本中心業請土木工程學系派員授訓取證，其訓練費用由本中心教育訓練費用項下支應，以符合法令之規範。
- 四、本中心業於 4 月 30 日完成 104 年度第一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共有 21 間實驗室申報 164 件共 66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另有 17 種毒性化學物質目前校內暫無運作，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人事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公務人員第一季平時考核業以 104 年 4 月 24 日暨校人字第 1040005157 號書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本考核案係作為相關人員年終

考核之參據，請覈實辦理考評，並依限彙送。

- 二、為辦理本校約用人員 104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請各單位就所屬人員各考核項目予以考評（考核期間為本（104）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於 5 月 20 日下班前彙整密送人事室。
- 三、重申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相關規定，每人年度學習時數應達 70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應達 65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應達 10 小時，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公務人員確實完成學習時數。
- 四、103 年度第二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請撥歸墊已辦理完竣。
- 五、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及後續展覽事宜已上傳公告系統，本校參展者為資訊管理學系姜美玲老師之作品。
- 六、監察院秘書長函以，為慶祝該院古蹟建築落成百年，訂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百年風華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請同仁踴躍參加。（監察院秘書長 103 年 4 月 22 日秘台調壹字第 1030830789 號函）
- 七、教育部檢送行政院秘書長訂定「行政院院本部與各機關(構)借調人員遴選考核作業要點」1 份，並自 104 年 4 月 13 日生效，該要點已上傳本校公告系統，請自行參閱。（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人字第 1040130098 號函）
- 八、教育部函轉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4 年 4 月至 5 月專屬活動「有書陪伴成長，就是不一樣」上誼精選暢銷書展，歡迎同仁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參考利用。（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0400 號書函）
- 九、為因應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歡迎同仁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查閱。（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9461 號函）
- 十、「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6761 號函)
 - (一)本次修正增加「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輪胎及汽車維修)」、「未分類其他零售業(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等 2 類。
 - (二)另請同仁於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時，仍不得購買非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之商品，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主計室

- 一、本(104)年度 4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01,849 千元，執行數 417,498 千元，執行率 103.89%，詳如附表計 1-1【見第 30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52,361 千元，執行數 422,794 千元，執行率 93.46%，詳如附表計 1-2【見第 31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17,143 千元，執行數 8,442 千元，執行率 49.24%，詳如附表計 1-3【見第 32 頁】，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104)年度 4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成立後向政府申請無償撥用不動產調查表」。本案已請業管單位總務處提供資料，並查填完成後依限回覆。
- 四、教育部為應統計資料所需，請各校查填「101-103 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案已依 101 至 103 年度決算執行行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 五、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3 學年度開課情形調查表」。本案已請業管單位教務處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六、教育部為確認 103 年度決算各主要報表數據，請各校核對下列資料：
- (一)請各校依所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彙總表」等 4 張主要表及「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進行核對，並依核對結果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決算核對確認表」。
- (二)請各校再行確認行政院主計總處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 103 年度決算是否正確。
- 本校 103 年度決算資料已核對無誤。
- 七、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瞭解各校歷年不發生財務短絀及獲各級政府補助資本門情形，請各校查填歷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接受中央部會投資或補助資本門情形調查表」。本案已依 99 至 103 年度決算及 104 年度預算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4 年 5 月 5 日(二)下午 3 時於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楊儒賓教授，講題：「莊子的無知之知與

體知」。

- 二、本院外文系系學會主辦「戲劇之夜」，將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三)舉行，地點為本校演藝廳，17:30 進場，18:00 演出，歡迎蒞臨觀賞。
- 三、本院歷史系於 104 年 5 月 6 日(三)19:00 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鄭雅如助研究員，講題：「從墓誌資料談唐代的女兒與家族光榮」。
- 四、本院社工系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人文咖啡館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論壇，講者為澳洲天主教大學兒童保護研究中心 Tim Moore 教授，講題：「澳洲兒童保護現況」。
- 五、本院社工系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三)邀請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科學系甘炳光教授進行二場演講，講題分別為：「社會工作中的「社會」及「做社工 不是打一份工」。
- 六、本院社工系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六)上午 10 時至 17 時 30 分，將於人文藝廊舉行「被壓迫者劇場工作坊」，講者為賴淑雅講師。
- 七、本院社工系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將於人文藝廊舉行「家族治療工作坊」，講者為張璣如講師。
- 八、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4 年 5 月 4 日(一)帶領非營利組織實務專題學生至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校外參訪。
- 九、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將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三)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日)帶領非營利組織教師及 102 級、103 級學生至中國大陸上海市與上海大學及上海浦東公益園區、公益新天地之非營利組織進行學術交流及非營利組織機構參訪。
- 十、本院原鄉專班與原民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透過本學期數門課程的協力，擬帶領同學進行「賽德克族傳統穀倉結合校園環境教育課程」之實作計畫，並藉此與環安衛中心、人社中心共同推動「設置校園原住民環境教育空間規劃案」，本案於 5 月 7 日提送空間規畫委員會審議。
- 十一、本院原鄉專班與原民中心、本校原青社共同規畫之「2015 第七屆原民週：烏柒嘛黑」活動，將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展開，內容包括部落美食與手工藝擺攤、原民 music bar、紀錄片影展、專題演講以及晚會，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與各項精彩的活動。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教育宣導處的黃幼馨副組長蒞校進行碩士班演講，主題為「金融消費爭議之案例與實務」。時間為下午二點至下午四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二、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黃瓊瑤老師蒞校進行碩士班演講，主題為「以平衡計分卡落實永續發展策略」。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下午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三、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5 月 2 日(六)及 104 年 5 月 3 日(日)至中山醫藥大學參加北貿杯排球比賽，獲得女排季軍。
- 四、本院國企系詹芷穎等人參與第五屆詠夢獎-願景 2025 青年創意提案大賽，獲得企劃組決賽入圍及佳作。
- 五、本院資管系王育民老師於 104 年 4 月 29 日邀請 *Dr. Shin-jeng Li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Le Moyne College 至本系碩士班課程演講，講題為「Into and onto the cloud: the journey and career of an Information Systems professional」、「Critical Determinants for Podcasting Acceptance」。
- 六、本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於 104 年 5 月 5 日邀請中研院數位中心蕭煥林先生至本系大學部課程演講，講題為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數位典藏 @ 臺灣』。
- 七、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龐鳳嫻老師「觀光業成本管理」課程，邀請日月潭晶澤會館莊理暉總經理，講題：旅館業成本與獲利模式，共計 34 名學生出席。
- 八、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丁冰和老師「網路行銷與創業管理」課程，邀請天長互動創意有限公司劉宗儒總監演講，講題：社群行銷與創業，共計 23 名學生出席。
- 九、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辦理觀餐講座，邀請食尚玩家紀竣歲(阿松)演講，講題：你不知道的打造新人”聲”，共計 123 名學生出席。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吳淑玲老師「觀光與文化創意」課程，邀請 Plain-me 創辦人 Akko 演講，講題：我的創業人生與市場觀察，共計 51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5 月 1 日葉明亮老師「會展產業概論」課程，邀請集思國際會議顧問公司蔣瑜如專案執行演講，講題：進入會展業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共計 39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04 月 27 日咖啡調飲實務初階

班，由張日新老師老師教導授課調飲類示範操作。學員人數共 33 人。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 4 月 22 日透過資工系陳恆佑老師及 Butterfly 樂團，邀請師大音樂系陳沁紅老師、蔡耿銘老師、楊瑞瑟老師及孫小媚老師等四位教授蒞臨本校演出，給予本院一場高品質的室內樂表演。
- 二、4 月 23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主要議程為土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推薦孫台平教授為榮譽教授案、電機系鄭義榮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104 年度推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分配案、特聘教授推薦案及 103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案。
- 三、5 月 1 日高雄市立中山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550 人蒞校參訪(自然組 7 個班:270 人)，本院資工系陳恆佑教授為該校師生簡介本校教學研究特色。
- 四、本院資工系協助系學會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辦理年度「資工系系砂鍋」活動，期望藉此活動積極鼓勵學生運動，同時強化資工大家庭彼此間的情誼。
- 五、本院資工系周耀新副教授指導學士班專題生劉佩宜、黃郁雯，參加「2015 第十一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 六、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24 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韓永祥教授蒞校演講，講題：Fault Tolerance and Attack Resilience on Big Data Storage。
- 七、本院資工系於 5 月 1 日邀請台大 Intel 創新研究中心游創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Behavior sensing and feedback systems。
- 八、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16 日邀請該系林展緯博士候選人演講，講題：以科學角度思考如何預約水沙連的春天。
- 九、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26 日舉辦地震學課程戶外參訪，藉由竹山斷層館、集集武昌宮、集集生態園區，使學生了解大自然力量造成的災害及災害的起源，建立正確防災觀念，進而體會地震與人類社會的關係。
- 十、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30 日邀請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義榮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污水下水道：都會化指標。
- 十一、本校電機系於 4 月 29 日邀請 2015 通訊大賽主辦單位至本校說明競賽相關資訊，2015 通訊大賽總獎金超過 200 萬，是學生展現創意、實現夢想的舞台。
- 十二、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30 日邀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郭榮富教授蒞校

演講，講題：數位醫療發展契機。

- 十三、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7 日邀請安可光電張俊誠副理蒞校演講，講題：壓印技術應用於基板表面圖案化製造。
- 十四、本院應化系於 4 月 24 日邀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系林芸薇教授兼任系主任蒞臨演講，講題：Nature compounds in lung cancer chemotherapy。
- 十五、本院應化系與仁愛高農合作 104 學年度「投一區教育部均質化計畫」申請。投一區計有暨大附中、埔里高工、仁愛高農及三育中學等四所學校，104 學年度由仁愛高農擔任召集學校，將於 4 月 30 日提出初審申請。
- 十六、本院應光系於 5 月 1 日邀請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劉偉仁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石墨烯的合成技術與應用。
- 十七、本院應光系於 5 月 6 日在科四 114 室舉辦全系師生座談會暨海外研修心得分享會，藉此增進全系師生間的交流及讓同學們對出國研修有更深入的認識。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於 4 月 28 日中午舉辦 103 學年度院務發展共識營暨與校長有約活動，共有 34 位老師出席，就系所員額、空間、經費分配等議題充分溝通，活動於下午 2 時圓滿結束。
- 二、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7 日邀請 FlyingV 群眾募資平台專案經理王雲銀先生分享如何追夢募資、實現夢想。
- 三、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8 日邀請天下教育基金會廖雲章研發長蒞臨演講。
- 四、本院國比系將於 5 月 30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全球化下高等教育的新興發展方向-國際化、就業力提升與產學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20 日，歡迎師生蒞臨參與。
- 五、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2 日完成辦理「第五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透過學者和與會人員間的對談，共同關心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理論和實務發展。
- 六、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27 日邀請羽白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劉兆岩總經理與「教育行政組織發展原理」修課同學進行「組織診斷歷程與組織發展方案實施經驗分享」。藉由講座增進學生對組織發展之相關知能，並能主動探究，提升教育管理專業素養，以及未來就業的能力。
- 七、本院教政系訂於 5 月 18 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陳賢舜專門委員蒞系進行

「教育行政實習講座-見聞思行話公務」，透過講座為大三學生的暑假實習做準備，協助同學了解教育行政之內涵。

- 八、本院成教所研究生陳建翰參加 104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榮獲複合弓組個人排名賽第五名、個人對抗賽第二名與團體對抗賽第一名，本所師生與有榮焉。
- 九、本院成教所教師蕭婉鎔老師於 103-1 學期開設之【人力資源發展研究】因授課內容充實、教學用心，深獲學生肯定與好評。依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之規定給予鼓勵。
- 十、本院成教所「成人社區教育課程」於 4 月 14 日進入埔里特色社區，透過社區參與體驗社區營造、文化保存與空間美化等議題，將學習融入社區，參與在地文創成果。
- 十一、本院成教所於 4 月 28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胡夢鯨教授蒞臨專題講座「從日本高齡社會動能談台灣樂齡學習發展」。
- 十二、本院成教所於 5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標竿機構及業界參訪活動，由所學會主辦，並由賴弘基所長及帶領全體師生進行實務參訪交流，預計參訪機構為：「台中榮民總醫院」、「台電核二廠北部展示館」、「台北市松山社區大學」以及「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公司」等。
- 十三、本院輔諮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在危機諮商授課教師蕭富聰助理教授帶領下，於 4 月 28 日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機構參訪，透過機構介紹與交流瞭解危機個案之處遇模式。
- 十四、本院輔諮所所學會與心靈工坊合作於 5 月 5 日在圖書館 2 樓大團體視聽室舉辦心理治療大師【歐文·亞隆的心靈療癒】YALOM'S CURE 電影放映暨映後座談，並邀請諮商中心趙祥和主任擔任與談人。
- 十五、本院課科所於 5 月 5 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陳延興副教授至本所擔任專題演講之主講人，講題為「日本與臺灣道德教育課程的實施與探討」。
- 十六、本院課科所於 5 月 7 日邀請巨匠數位學習蘇世榮講師至本所進行 course master 自製教材大師研習。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5 月 6 日舉辦 1032 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邀請師大化學系吳家誠教授前來演講「飲食安全與台灣農業的堅持」。

- 二、本中心於5月13日舉辦1032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邀請原住民作家乜寇·克魯曼前來演講「布農族的玉山—東谷沙飛傳奇」。
- 三、本中心於5月2日(六)舉辦第一階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良顯堂基金會徐瑜及東吳大學講師李琬萍講課，以了解社會服務內涵、相關法規以及未來發展趨勢；並於5月20日(三)舉辦第二階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邀請穀笠合作社郭怡君及張森葳分享志願服務相關心得。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邀請曾柏文教授104年5月1日至校演講「新加坡成功模式背後的人文代價」，約有75名師生到場參與講座。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主任發表「「新住民第二代」？叫他們「我們」就好了！」一文於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之反身專欄。〈全文參見：<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62/article/2659>〉
- 三、本中心邀請賴樹盛先生於5月6日(三)12:00~14:00前來分享他精彩的海外志工經驗，歡迎全校師生參與。
- 四、臺灣東南亞研究學刊文稿情形：本期共有10篇投稿，2篇接受刊登、5篇被拒絕、3篇尚在審查中。
- 五、有關邀請Guest Editors的事情有如下進展，目前確定擔任Guest Editors的學者。題目及專題主題如下：
 - (一)104年10月楊昊教授擔任Guest Editor，主題與ASEAN有關，並將於2015年9月辦理一場Workshop。
 - (二)104年4月高嘉謙教授擔任Guest Editor，主題為：東南亞華語語系的文學與藝術(將邀請香港，臺灣，及歐美國家之相關作者撰文)。
 - (三)104年10月張翰璧教授擔任Guest Editor，主題為「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越南湄公河三角洲的稻米監測」專題，並將於105年6月辦理一場Workshop。
- 六、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補助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於五月份又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深度訪談一次。
- 七、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已將上述計畫的初步研究成果寫成研討會論文，提交「2015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八、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指導東南亞學系博士班學生武春白楊（越南籍）準備 5 月 23 日(六)上午在埔里鎮立圖書館辦理的閱讀節中演講。該演講將介紹越南故事繪本、越南文化、美食特色等。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為爭取更多校外資源及培養學生英語溝通能力，本中心擬向教育部申請「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之補助。
- 二、本（1032）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共有 18 門課程申請，17 門課程符合補助條件條件，分別為人文學院 2 門、科技學院 11 門、管理學院 1 門、教育學院 3 門。
- 三、本學期英文課程免修申請已截止，共有 41 位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一年級 28 人、二年級 4 人、三年級 3 人、四年級 6 人。

家庭教育中心

- 一、中心主任張玉茹與蕭富聰組長將於 4 月 21 日前往南投縣政府特教科參加國中中輟檢討會議，會中與特教科初步達成降低中輟的預警方式。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鑒於教育部來函「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乙案，本中心將於 5 月 11 日召集本校國企、財金、資管、資工、電機、土木、觀餐及經濟等系所，辦理加註專門科目一覽表規範之說明會。
- 二、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邀請暨大附中蕭博文老師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從個人抉擇看生涯輔導工作」。
- 三、本中心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邀請暨大附中蕭博文老師進行「性別教育課程之建構與實踐經驗分享」主題演講。
- 四、本中心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成本學期三位實習學生的五月份返校座談活動，當天並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炎璋先生擔任專題講座講者，以增進實習學生的教學專業知能。
- 五、本中心林志忠教授於 104 年 5 月 6 日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席「教學原理教學知識第三次焦點諮詢會議」。

- 六、本中心刻正辦理 104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學生之預審覆核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教師證書發證事宜。
- 七、本中心廖宜瑞助理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至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出席教育部師培司所辦「研商師資培育公費事宜」會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文化組施聖文組長主筆撰寫本校人文學院多系合作的「10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已於 4 月 29 日提送教育部。此計畫將結合各系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帶領本校同學進入社區/部落，針對偏鄉教育問題，試圖找出更多「解決問題」的多元性與可能性。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本校原青社同學於 4 月 28 日至本縣仁愛鄉眉溪部落之暨大據點，協助本校人社中心進行「彩虹的故鄉—2015 在地教育互動展」策展作業，後續雙方將持續合作至佈展完成。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5 月 1 日至本縣仁愛鄉眉溪部落，參與本校人社中心所舉辦之「蝴蝶生態與解說牌設置工作坊」。
- 四、本中心與原鄉專班、通識教育中心透過本學期數門課程的協力，擬帶領同學進行「賽德克族傳統穀倉結合校園環境教育課程」之實作計畫，並藉此與環安衛中心、人社中心共同推動「設置校園原住民環境教育空間規劃案」，本案已於 5 月 7 日提送空間規畫委員會審議。
- 五、本中心與本校原青社共同規畫之「2015 第七屆原民週：烏柒嘛黑」活動，將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展開，內容包括部落美食與手工藝擺攤、原民 music bar、紀錄片影展、專題演講以及晚會，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與各項精彩的活動。(海報參附件)
- 六、本中心教育組組長蕭富聰老師指導輔諮所碩士生妮咪瓦旦(漢名孔淑美)、輔諮所畢業生楊惠仔心理師，提供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服務，預計自 3 月 10 日起每週二全天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自 3 月 18 日起每週三下午提供「自尊成長」小團體心理輔導。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研究實驗室通過 104 年度「輔導學校建立食品檢驗認證實驗室」計畫，「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銅及鋅)」

盲樣測試，判定結果為滿意。

暨大附中

一、本校 104 年度技職繁星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頂尖與教學卓越科技大學。

姓名	班級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蔡宜庭	3 年 7 班	國立雲林科大學	財務金融系
張芷瑜	3 年 9 班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盧羽瑄	3 年 11 班	朝陽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系
周思岑	3 年 7 班	南台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鄒樞鋒	進修部三年孝班	南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二、本校 201 班林育甄同學獲選為南投縣反菸大使。

三、本校同學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榮獲第一名與兩項優等的佳績，獲獎名單及獎項詳如[附件中 1-1【見第 33 頁】](#)。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香港樹仁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交換生項目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香港樹仁大學為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之一，為拓展本校港澳地區之締約姊妹校，由本校東南亞系容邵武老師引薦，期藉此機會提供師生更多交流管道。
- 二、本校東南亞系(原人類所)與該校中國當代研究中心簽署交流備忘錄業經本校 103 年 1 月 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原系級合約將併入校級合約中。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3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與香港樹仁大學合作備忘錄、交換生項目協議及香港樹仁大學簡介，詳如附件[案 1-1 至 1-7【見第 34-4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簽訂獎學金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畢業生及在籍留臺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培養華文獨中具有教育專業資格的師資，深耕華文教育之發展，旨揭機構（簡稱董總）擬與本校合作提供獎貸學金及免學費方案，以共同培養馬國僑外生成為華文中學師資。
- 二、本案乃源於 104 年 3 月初，校長以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身分應董總之邀到訪馬國，由董總提議研商之創新合作方案。
- 三、本案協議書業經會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獎學金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案 2-1 至 2-4](#) 【見第 41-44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實際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案 3-1 至 3-15](#) 【見第 45-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提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作協議乃本校土木系劉家男教授與該中心合作研究計畫，對方

邀請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以利日後研究合作。

二、合作協議主要為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本互利互惠之原則，加速人才培育、學術創新、成果應用與資訊分享。協議書自簽約日起3年有效，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

三、檢附本校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詳如附件[臨案 1-1 至 1-2](#)【見第 60-6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GRIPS)著重社會科學領域的教學研究，其高級文官專業進修課程享譽國際，也是日本政府的重要政策智庫。本校源自經濟系陳建良教授的聯繫多年前即與該校簽約，今天白石隆校長率團蒞校訪問並進行續約，兩校情誼將賡續擴展。此次陪同白石校長訪校的黃俊揚係本校經濟系畢業校友，渠為本校第1期教學卓越計畫選送赴日本就讀的學生，之後就一直留日研修，目前為該校博士畢業生。而白石校長與本校歷史系濱島教授是東京大學歷史系的校友兼好友，兩校有著多重的緣分。此外，白石校長帶領副校長與兩校共同的學生黃俊揚一起訪校，亦顯示對兩校關係的重視。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的校友是不公開的，因該校培養很多國際政要。去年六月本人曾赴日拜訪過白石校長，該校位於東京精華的六本木區，白石校長曾任美國康乃爾大學教授，是一位國際知名的學者。

二、有關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移轉運用，考量研究生宿舍與教師研究室空間較為相近，故優先瞭解教師研究室的需求，其次則為教室的需求，有需求者請洽總務處營繕組。

三、馬來西亞獨立中學董事會為永續培養師資，提供獎學金鼓勵僑生到本校就學並修讀教育學分，畢業後進入馬來西亞中學教育體系服務，延續華文中學的香火。馬國每年約有 8,000 多位獨中畢業生，其中有 1,000 多位透過海外聯招途徑進入國內各大學，渠等學業表現優於本地生，尤其在醫學院部分更名列前矛。本人曾向各位報告過，東海大學每年畢業典禮都表揚各學院當屆畢業生的第1名，去年該校的8個學院獲獎者中，馬來西亞學生即佔4位，顯見馬來西亞學生程度之優異。馬國的獨中

同學經過獨中統考，成績最優異的 300 位皆被新加坡大學網羅並給予獎學金赴新就學，並於大學畢業後給予居留證以鼓勵渠等留在當地就業貢獻所學，幾年後再授予身分證，新加坡政府藉此以提升新國的人力素質。由此顯見，馬來西亞獨中畢業生是非常有發展性的，因此馬國社經地位較高華人家庭通常都會鼓勵並培養子女進獨中就讀。

玖、散會 (上午 10 時 52 分)

103 學年度暑期開班調查結果(1/3)

104 年 4 月 29 日製表

系所	有無需求	需求情形			開課意願	備註
		科目	人數	學生身份別		
中文系	有	文學理論與批評(上)	4	一般生3 僑生1	無	
	有	中國文學史(一)	1	一般生	無	
社工系	有	社會統計(上)	1	一般生	無	
	有	社會學	1	一般生	無	
	有	社會工作概論(上)	1	一般生	無	
	有	社會研究法(下)	1	一般生	無	
外文系	有	進修英文(上)	53	一般生52 僑生1	有	彙整各系學生人數
	有	進修英文(下)	55	一般生54 僑生1	有	彙整各系學生人數
歷史系	有	英文一(上)	1	一般生	無	
	有	英文二(上)	2	一般生1 僑生1	無	
公行系	無				無	
原民專班	無				無	
東南亞系	無				無	
華語文所	無				無	
人類所	無				無	
國比系	無				無	
教政系	無				無	
輔諮所	無				無	
成教所	無				無	
課科所	無				無	

103 學年度暑期開班調查結果(2/3)

104 年 4 月 29 日製表

系所	有無需求	需求情形			開課意願	備註
		科目	人數	學生身份別		
經濟系	有	經濟學及實習(上)	2	僑生	無	
	有	微積分及實習(上)	2	僑生	無	
	有	會計及實習(一)	1	一般生	無	
	有	會計及實習(下)	1	一般生	無	
國企系	有	企業實習(五)			有	該2門課為國企系實習課程
	有	企業實習(六)			有	
	有	財務管理	2	一般生	無	
	有	會計學及實習(一)	1	一般生	無	
	有	統計學及實習(上)	2	一般生	有	系上老師願意開課，惟修課人數不足時停
	有	統計學及實習(下)	2	一般生	有	系上老師願意開課，惟修課人數不足時停
資管系	無				無	
財金系	有	不動產投資概論	1	僑生	無	
	有	個體經濟學	1	僑生	無	
	有	債券市場	1	僑生	無	
	有	金融機構管理	1	僑生	無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有	經濟學及實習(上)	2	一般生1 僑生1	無	
	有	經濟學及實習(下)	1	僑生	無	
	有	會計學及實習(一)	18	一般生8 僑生10	無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資工系	有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一般生	無	
土木系	無				無	

103 學年度暑期開班調查結果(3/3)

104 年 4 月 29 日製表

系所	有無需求	需求情形			開課意願	備註
		科目	人數	學生身份別		
電機系	有	英文二	1	一般生	無	
	有	電子學(二)	1	一般生	無	
	有	數位邏輯設計	1	一般生	無	
	有	計算機程式	1	一般生	無	
	有	工程數學(上)	1	僑生	無	
	有	工程數學(下)	3	一般生1 僑生2	無	
應化系	無				無	
應光系	無				無	
光電科技碩士 在職專班	無				無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4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84,752	129,000	135,663	105.17	
二、學雜費減免(-)	(27,149)	(15,149)	(9,255)	61.09	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5,700	56,000	56,649	101.16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1,600	2,149	134.31	主要係103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推廣班收入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6,195	176,905	176,905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6,300	18,764	16,281	86.77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	-	-	-	
八、雜項業務收入	4,867	3,262	2,953	90.53	
九、利息收入	3,500	1,160	1,333	114.91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8,473	29,000	31,518	108.68	
十一、受贈收入	2,512	836	520	62.20	主要係本月份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450	149	68	45.64	主要係本月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68	322	2,714	842.86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51,448	401,849	417,498	103.89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4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9,369	283,312	273,082	96.39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648	76,005	62,656	82.44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及攤銷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14,100	11,931	84.62	主要係四月份之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67	2,880	1,154	40.07	主要係本月份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4,652	21,319	15,173	71.17	主要係本月份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9,700	53,164	56,649	106.56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34	1,581	2,149	135.93	主要係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275,070	452,361	422,794	93.46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4年4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其他各項設備費	70,668	17,143	8,442	11.95	49.24
1.機械設備	36,168	8,568	3,912	10.82	45.66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	1,125	118	2.15	0.00
3.什項設備	29,000	7,450	4,412	15.21	59.22
合計	70,668	17,143	8,442	11.95	49.24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暨大附中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佳績

班級	姓名	榮獲獎項
104	蔡品蓁	榮獲高中職 B 團體丙組－民俗舞優等 代表本校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202	葉美辰	
304	高曼容	
104	蔡品蓁	榮獲高中職 B 團體丙組－古典舞第一名 代表本校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202	葉美辰	
304	高曼容	
108	全玗甜	榮獲高中職 B 團體乙組－民俗舞優等 代表本校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108	徐珈吟	
110	黃子傑	
111	黃乙芳	
111	賴怡玲	
201	蔡博儀	
205	江俊霆	
205	王俊凱	
205	孫翎琳	
205	張祉琳	
205	王曉薇	
206	李泰英	
206	高康傑	
206	蔡宇倫	
206	阿尤姿瓦旦	
207	邱宇辰	
210	李萱	
305	詹家敏	
306	高葦琦	
309	余日盟	
210	沙浚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 香港樹仁大學 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樹仁大學簽署本備忘錄，雙方同意根據以下條件深化合作關係：

1. 雙方透過學術互動，文化交流，合作研究等不同形式的學術合作，達致互惠互利的效果。
2. 雙方確認下列項目為可行及可取的合作範疇：
 - (i) 師生交流計劃；
 - (ii) 合作研究及學術論文交流；
 - (iii) 協助籌辦研討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 (iv) 學術刊物或學術資料的交換；
 - (v) 專題文化發展項目的協作；
 - (vi) 其他合作形式，如暑期課程及考察團。
3. 於任何計劃開展前，雙方須就具體合作範疇的條款作協商同意，並以書面確認。
4. 任何具體計劃必須經雙方同意，考量資金情況後由雙方分別批准。
5. 本備忘錄僅記錄了雙方訂立協議的目的和承諾。雙方同意本備忘錄並不是正式法律協議，不會引起任何法律關係、權利、義務或後果。
6.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另行約定，本備忘錄到期後可自行延長五年。
7. 經協議一方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表：

香港樹仁大學代表：

蘇玉龍博士

校長

日期：_____

胡鴻烈博士

校監

日期：_____

香港樹仁大學 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作備忘錄

香港樹仁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署本備忘錄，雙方同意根據以下條件深化合作關係：

1. 雙方透過學術互動，文化交流，合作研究等不同形式的學術合作，達致互惠互利的效果。
2. 雙方確認下列項目為可行及可取的合作範疇：
 - (i) 師生交流計劃；
 - (ii) 合作研究及學術論文交流；
 - (iii) 協助籌辦研討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 (iv) 學術刊物或學術資料的交換；
 - (v) 專題文化發展項目的協作；
 - (vi) 其他合作形式，如暑期課程及考察團。
3. 於任何計劃開展前，雙方須就具體合作範疇的條款作協商同意，並以書面確認。
4. 任何具體計劃必須經雙方同意，考量資金情況後由雙方分別批准。
5. 本備忘錄僅記錄了雙方訂立協議的目的和承諾。雙方同意本備忘錄並不是正式法律協議，不會引起任何法律關係、權利、義務或後果。
6.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另行約定，本備忘錄到期後可自行延長五年。
7. 經協議一方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備忘錄。

香港樹仁大學代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表：

胡鴻烈博士

蘇玉龍博士

校監

校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 香港樹仁大學 交換生項目協議

為了加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樹仁大學間的學術交流、開拓雙方學生視野、提高各自的辦學水準及知名度，雙方同意根據以下計劃開展本科生層次的學生交流：

第一條 總條款

雙方將致力於本項目的順利進行，並按各自規定承認本校學生在對方交流期間所獲學分。

第二條 項目細則

1. 名額

雙方將每年最多接受對方 2 名交換生。原則上，雙方學生交流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但名額不必每年對等，只需取得長期平衡即可。

2. 要求

本項目針對協議雙方全日制的優秀本科生。

本項目由派出方負責遴選並推薦。申請人必須符合接收方的交換生入學資格，包括語言要求，以及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過去一學年於原就讀學校取得平均積點 2.5 或以上；
- (ii) 具有良好的品格和學習態度。

接收方有權決定是否錄取被推薦的學生及其入讀的年級。

交換生須自行安排在外學習期間的醫療保險，並向接收方提供有關保險證明。

3. 交換期限

參加本項目的交換生在外學習時間為一至兩個學期。

4. 權利與責任

在外學習期間，交換生必須遵守接收方的規章制度，同時亦享有與其他就讀該校學生同等的權利。

5. 費用

在外學習期間，交換生將向原就讀學校交付學費，接收方免收其學費。

食宿、交通、書本、醫療、保險和其他生活所需費用由交換生自行承擔。

6. 簽證

接收方將協助交換生申請學生簽證或相關許可證。

7. 住宿

接收方將協助交換生尋找合適的住所。

8. 成績單

交換生順利完成學習後，接收方將於一個月內為其出具相應的成績單。

第三條 其他條款

9. 本協議僅記錄了雙方訂立協議的目的和承諾。雙方同意本協議並不是正式法律協議，不會引起任何法律關係、權利、義務或後果。
10.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另行約定，本協議到期後可自行延長五年。
11. 經協議一方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協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表：

香港樹仁大學代表：

蘇玉龍博士

胡鴻烈博士

校長

校監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香港樹仁大學 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交換生項目協議

為了加強香港樹仁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間的學術交流、開拓雙方學生視野、提高各自的辦學水準及知名度，雙方同意根據以下計劃開展本科生層次的學生交流：

第一條 總條款

雙方將致力於本項目的順利進行，並按各自規定承認本校學生在對方交流期間所獲學分。

第二條 項目細則

1. 名額

雙方將每年最多接受對方 2 名交換生。原則上，雙方學生交流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但名額不必每年對等，只需取得長期平衡即可。

2. 要求

本項目針對協議雙方全日制的優秀本科生。

本項目由派出方負責遴選並推薦。申請人必須符合接收方的交換生入學資格，包括語言要求，以及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過去一學年於原就讀學校取得平均積點 2.5 或以上；
- (ii) 具有良好的品格和學習態度。

接收方有權決定是否錄取被推薦的學生及其入讀的年級。

交換生須自行安排在外學習期間的醫療保險，並向接收方提供有關保險證明。

3. 交換期限

參加本項目的交換生在外學習時間為一至兩個學期。

4. 權利與責任

在外學習期間，交換生必須遵守接收方的規章制度，同時亦享有與其他就讀該校學生同等的權利。

5. 費用

在外學習期間，交換生將向原就讀學校交付學費，接收方免收其學費。

食宿、交通、書本、醫療、保險和其他生活所需費用由交換生自行承擔。

6. 簽證

接收方將協助交換生申請學生簽證或相關許可證。

7. 住宿

接收方將協助交換生尋找合適的住所。

8. 成績單

交換生順利完成學習後，接收方將於一個月內為其出具相應的成績單。

第三條 其他條款

9. 本協議僅記錄了雙方訂立協議的目的和承諾。雙方同意本協議並不是正式法律協議，不會引起任何法律關係、權利、義務或後果。
10.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另行約定，本協議到期後可自行延長五年。
11. 經協議一方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協議。

香港樹仁大學代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表：

胡鴻烈博士

蘇玉龍博士

校監

校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香港樹仁大學簡介

學校名稱	香港樹仁大學
辦學特色	香港樹仁大學位於香港北角。原為香港樹仁學院，於1971年由胡鴻烈及鍾期榮夫婦創辦。2006年12月19日，學院獲正式承認其大學地位，成為香港首間私立大學，並於2007年2月14日正式更名。該校以儒家的教育理念為核心辦學重點，重視學生的國際視野與中國文化的傳播，與海內外多所大學合作辦學，開設多項聯合課程計畫。目前校內學生人數約5千人。
課程	樹仁大學多以文科、社會科學與商科為主，設有商學院、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共開設12個榮譽學士學位課程、4個碩士課程：社會科學碩士(輔導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中國社會的變遷)、市場學及消費者心理學理學碩士、跨學科文化研究文學碩士)等及1個學士後文憑課程(心理學學士後文憑)。
師資	正名為大學後，大部份教職員擁有博士學位，部份教員更曾於英國牛津大學或美國哈佛大學等著名大學進修。部份教員亦為樹仁大學畢業生。
入學資格	1. 具副學士畢業證書 2. 副學士修讀報名相關課程者(報名時須呈交副學士成績單查驗，否則只可申請入讀一年級)
入學方式	申請入學
修業期限	四年制大學課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獎學金合作協議書

1. 宗旨

- 1.1 促進馬台雙方教育文化交流。
- 1.2 支持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教育。
- 1.3 鼓勵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畢業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

2. 推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以下簡稱董總)。

3. 委託單位

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大學)。

4. 推薦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 4.1 透過報章、網頁、教育展或升學講座等管道，發佈各類形式之招生訊息。
- 4.2 發放獎學金申請表及入學申請表，並提供諮詢服務。
- 4.3 受理入學申請並審核申請者資格，確認所有文件，並經查核簽章證明後，彙整航寄至委託大學。
- 4.4 遴選獎學金推薦人選。
- 4.5 公佈錄取通知、確認報到名單、安排升學輔導講座等事宜。

5. 委託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 5.1 提供大學申請簡則予董總。
- 5.2 提供四年學費全免予成績優異的學生。
- 5.3 集中寄發錄取通知書予董總，由董總轉發予錄取者。
- 5.4 安排新生報到、註冊、住宿等事宜。

6. 申請資格

- 6.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向董總提出申請。
 - 6.1.1 馬來西亞公民。
 - 6.1.2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
 - 6.1.3 持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統一考試證書 (UEC)。
 - 6.1.4 符合大學獎學金規定的要求。
- 6.2 獎學金錄取資格由董總與大學共同詳擬。

7. 申請辦法

- 7.1 凡欲申請獎學金到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的學生，須向董總提出申請。
- 7.2 申請時間依本協議書的作業流程規定。

8. 推薦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日期
1. 擬定華文獨中畢業生推薦入學資格。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寄發申請簡則予董總。	董總 大學	每年 7 月
1. 公佈招生消息於各報章。 2. 致函連同申請簡則於各華文獨中。	董總	每年 10 月
1. 接受報名申請，處理申請手續。 2. 提供諮詢服務。	董總	每年 11-12 月
1. 申請截止、審校申請數據。 2. 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 3. 將申請者資料寄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董總	每年 1-2 月
1. 審查錄取公榜。 2. 錄取通知書寄至董總。	大學	每年 3 月下旬
1. 于董總網頁公佈錄取名單	董總	每年 4 月上旬
1. 確認學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名單。 2. 寄發錄取通知予錄取者。	董總	每年 6 月上旬
1. 安排學生集體出發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	董總	每年 8 月中旬
1. 通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的學生資料。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安排人員、車輛接機。	董總 大學	每年 8 月下旬
新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註冊報到。	大學	每年 9 月

9.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以三年為有效期。期滿後如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洽議續約。
10.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善之處，可經雙方討論與接納後增刪之。
11.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簽署存照。

_____ (簽章)

委託單位：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 稱：校 長

姓 名：蘇玉龍博士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_____ (簽章)

推薦單位：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職 稱：主 席

姓 名：葉新田博士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與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獎學金合作協議書

1. 宗旨

- 1.1 促進馬台雙方教育文化交流。
- 1.2 支持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教育。
- 1.3 鼓勵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畢業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

2. 推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以下簡稱董總)。

3. 委託單位

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大學)。

4. 推薦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 4.1 透過報章、網頁、教育展或升學講座等管道，發佈各類形式之招生訊息。
- 4.2 發放獎學金申請表及入學申請表，並提供諮詢服務。
- 4.3 受理入學申請並審核申請者資格，確認所有文件，並經查核簽章證明後，彙整航寄至委託大學。
- 4.4 遴選獎學金推薦人選。
- 4.5 公佈錄取通知、確認報到名單、安排升學輔導講座等事宜。

5. 委託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 5.1 提供大學申請簡則予董總。
- 5.2 提供四年學費全免予成績優異的學生。
- 5.3 集中寄發錄取通知書予董總，由董總轉發予錄取者。
- 5.4 安排新生報到、註冊、住宿等事宜。

6. 申請資格

- 6.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向董總提出申請。
 - 6.1.1 馬來西亞公民。
 - 6.1.2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
 - 6.1.3 持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統一考試證書 (UEC)。
 - 6.1.4 符合大學獎學金規定的要求。
- 6.2 獎學金錄取資格由董總與大學共同詳擬。

7. 申請辦法

- 7.1 凡欲申請獎學金到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的學生，須向董總提出申請。
- 7.2 申請時間依本協議書的作業流程規定。

8. 推薦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日期
1. 擬定華文獨中畢業生推薦入學資格。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寄發申請簡則予董總。	董總 大學	每年 7 月
1. 公佈招生消息於各報章。 2. 致函連同申請簡則于各華文獨中。	董總	每年 10 月
1. 接受報名申請，處理申請手續。 2. 提供諮詢服務。	董總	每年 11-12 月
1. 申請截止、審校申請數據。 2. 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 3. 將申請者資料寄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董總	每年 1-2 月
1. 審查錄取公榜。 2. 錄取通知書寄至董總。	大學	每年 3 月下旬
1. 于董總網頁公佈錄取名單	董總	每年 4 月上旬
1. 確認學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名單。 2. 寄發錄取通知予錄取者。	董總	每年 6 月上旬
1. 安排學生集體出發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	董總	每年 8 月中旬
1. 通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的學生資料。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安排人員、車輛接機。	董總 大學	每年 8 月下旬
新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註冊報到。	大學	每年 9 月

9.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以三年為有效期。期滿後如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洽議續約。

10.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善之處，可經雙方討論與接納後增刪之。

11.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簽署存照。

_____ (簽章)

推薦單位：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職 稱：主 席

姓 名：葉新田博士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_____ (簽章)

委託單位：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 稱：校 長

姓 名：蘇玉龍博士

日 期：2015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u>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p>	<p>為符實際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p>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p>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年 月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
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

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

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

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

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為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本互惠互惠之原則，加速人才培育、學術創新、成果應用與資訊分享，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

1. 雙方得合作從事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研究與應用工作，或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為之，經費來源與分配，由雙方於個別研究計畫中約定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亦由雙方於個別研究計畫中約定之。
2. 災防科技中心之專業人員得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相關之活動、成果落實應用與人才培育實務工作。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學者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相關災害防救科技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推動特定議題之技術研發工作。
4. 災防科技中心得提供其災害資訊之服務產品，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相關災害防救之研究使用。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現地勘災調查工作，勘災範圍、作業項目等內容經雙方議定後執行，所需經費由災防科技中心提供。
6. 雙方人員得共同開設災害防救相關學程，其開設之方式由雙方協商訂定。
7. 災防科技中心得優先接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學生之見習、實習，其內容由雙方共同議定並訂規範，以供學生遵循。
8. 雙方基於合作關係，所知悉對方之機密或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以及其他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必要時得另簽署保密協定。
9.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
10.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修正。
11. 本協議共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立約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陳宏宇 主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X X 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本互惠互惠之原則，加速人才培育、學術創新、成果應用與資訊分享，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

1. 雙方得合作從事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研究與應用工作，或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為之，經費來源與分配，由雙方於個別研究計畫中約定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亦由雙方於個別研究計畫中約定之。
2. 災防科技中心之專業人員得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相關之活動、成果落實應用與人才培育實務工作。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學者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相關災害防救科技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推動特定議題之技術研發工作。
4. 災防科技中心得提供其災害資訊之服務產品，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相關災害防救之研究使用。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現地勘災調查工作，勘災範圍、作業項目等內容經雙方議定後執行，所需經費由災防科技中心提供。
6. 雙方人員得共同開設災害防救相關學程，其開設之方式由雙方協商訂定。
7. 災防科技中心得優先接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學生之見習、實習，其內容由雙方共同議定並訂規範，以供學生遵循。
8. 雙方基於合作關係，所知悉對方之機密或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以及其他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必要時得另簽署保密協定。
9.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
10.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修正。
11. 本協議共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立約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陳宏宇 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X X 日

附錄

✿ 專案報告：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評估報告

簡報人：總務處營繕組黃建誠組長(簡報內容詳見附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課題：

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
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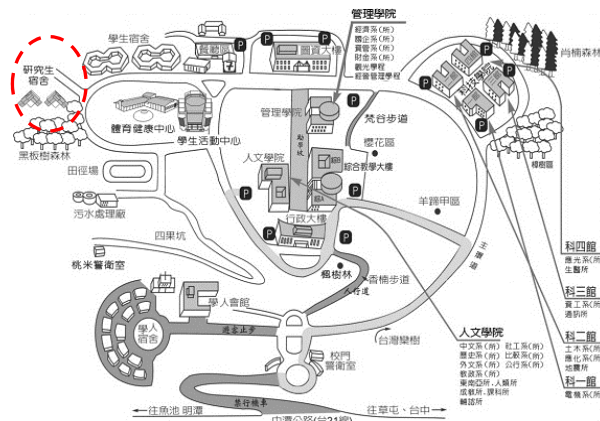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日期：104年5月13日

課題：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

緣由

1. 本校於民國99年12月支出經費計約988萬元，建置424部分離式冷氣機提供研究生使用(男、女研究生宿舍各212部)，每部冷氣機原建置費用計23,300元，耐用年限5年。(詳如附件1-財產明細表)
2. 該冷氣機使用電費計算，採取使用者付費方式，設置插卡計費控制管理，惟依學務處資料顯示(以103年計)儲值卡所收取費用計約28萬元，換算冷氣機使用用電量僅66,500度，平均每部冷氣機1年用電量僅約156度，若考量10年使用壽命，換算重置成本，該冷氣機使用1度電成本計14.9元，目前用電量4元/度，實不符合使用成本。
3. 爰上，平均每部冷氣機1年度僅使用約200小時，相較於一般教室使用約390小時及學人會館使用約400小時而言，研究生宿舍冷氣機使用效益小。(詳如附件5-計算式表列)
4. 綜上所述，遂進行該冷氣機活化使用評估的課題。



男研究生宿舍外觀



女研究生宿舍外觀

課題：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

■現況分析：

1. 設備規格：

廠牌-大同分離式R-252DSN+FT-252DRN

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

消耗電力：738 KW

能源效率：3.93 EER

冷氣能力：2.9 KW

適用空間：4~5 坪

2. 使用情況：冷氣機使用電費計算，採取使用者付費方式，設置插卡計費控制管理，以103

年計儲值卡所收取費用計約28萬元，換算冷氣機使用電量僅66,500度，研判住宿環境，建築物周邊林木茂密，夜間降溫顯著，且採取使用者計價付費方式，住宿生使用冷氣時間短。

3. 可供拆移使用數量：依據學務處住服組提供調查統計資料所示，目前不使用冷氣機女研究生宿舍30部；男研究生宿舍30部，合計60部。(詳如附件2-調查報告表)

惟本項不使用冷氣機房間分散各樓層，建議考量建築物溫差效應，低樓層B1(或至1F)不設置冷氣機，則可供拆移使用數量有55(或至113)部，有利管理及外部景觀。



女研究生宿舍外觀，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



女研究生宿舍外觀，室內冷氣機

課題：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

■移轉運用位置檢討：

1. 教室空間：教室原規劃有220V電源插座，室內機安裝位置沒有問題，但室外機須設置托架，略有礙建築物景觀。
2. 學人會館：室內原設置1對2分離式冷氣機，冷氣設備老舊，若汰換，既有220V電源及室外機安裝於陽台，不影響建築物景觀。
3. 大學部學生宿舍：寢室間原設有冷氣窗台，經查未設220V電源，且原電力負載亦未納入。原設有冷氣窗台於921震災復建工程將該開口以鋼板補強封閉，若將分離式冷氣機轉移使用，須擴增電力負載及配置220V線路至寢室間，工程規模及困難度較高。
另外室外機無適當位置，僅能於外牆設置托架，影響建築物外觀及托架外凸安全問題(年久鏽蝕)，據此，為避免影響外觀及安全，建議於冷氣機安裝於頂樓(5樓、4樓)，室外機設置於屋頂，空調管路由外牆穿越至女兒牆乙段，對建築物外觀及安全影響最小。(詳如附件3-震災復建工程明細表宿舍建築設備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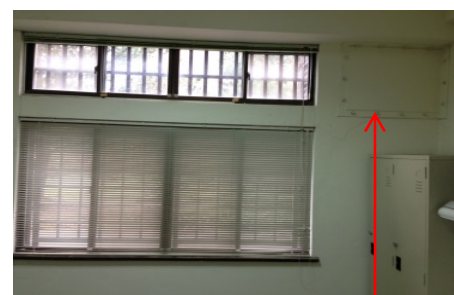
人文學院外觀



學人會館外觀



大學部宿舍外觀



大學部宿舍寢室，原冷氣窗以鋼板補強封閉，未設置220V電源插座

課題：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

■ 移轉運用費用估算：(詳如附件4-相關估價、統計資料)

1. 教室空間：冷氣機從研究生宿舍拆卸、主機 清理、安裝新定位置、室外機托架、被覆 銅管、電纜線、控制線、鑽孔等。
費用：11,220元/每架。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室內外機運轉測試、拆卸及搬運	組	1	1,500	1,500	
2	室內外機清洗保養	組	1	2,000	2,000	不含維修
3	室內外機安裝工資	組	1	3,500	3,500	
4	室外機安裝架	組	1	500	500	
5	被覆銅管	米	4	500	2,000	
6	電纜線	米	4	150	600	
7	控制線	米	4	80	320	
8	鑽孔	孔	1	800	800	
	總計				11,220	

2. 學人會館：冷氣機從研究生宿舍拆卸、主機 清理、安裝新定位置、被覆銅管、電纜線、控制線等。費用9,190元/每架。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室內外機運轉測試、拆卸及搬運	組	1	1,500	1,500	
2	室內外機清洗保養	組	1	2,000	2,000	不含維修
3	室內外機安裝工資	組	1	3,500	3,500	
4	被覆銅管	米	3	500	1,500	
5	電纜線	米	3	150	450	
6	控制線	米	3	80	240	
	總計				9,190	

3. 大學部學生宿舍：安裝於頂樓(5樓、4樓)，室外機設置於屋頂，空調管路由外牆穿越至女兒牆乙段；擴增電力負載及配置220V線路至寢室間等。費用：62,365元/每架。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	分離式冷氣拆裝費用					
1	室內外機運轉測試、拆卸及搬運	組	1	1,500	1,500	
2	室內外機清洗保養	組	1	2,000	2,000	不含維修
3	室內外機安裝工資	組	1	3,500	3,500	
4	室外機安裝架	組	1	500	500	
5	被覆銅管	米	5	500	2,500	
6	電纜線	米	5	150	750	
7	控制線	米	5	80	400	
8	鑽孔	孔	2	800	1,600	
二	寢室擴增電力負載及增設220V電源	式	1	49,615	49,615	
	總計				62,365	

課題：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

■ 檢討及建議：

一. 冷氣機供給數量及作業事項：

1. 供給數量：按學務處住服組104.04.07冷氣機使用調查報告，供給數量合計60部。
2. 考量上開冷氣機規格、冷房能力、適用空間及施工條件等因素，建議安裝位置優先順序如下：
 - (1) 學人會館：丙式寢室面積計22.8m²(約7坪)，由原設置1對2分離式冷氣機，老舊汰換，雖按上開冷氣機規格而言，每間1部冷氣機，冷房能力雖略有不足，但就冷氣機效能比較，有節電效果。
 - (2) 教室空間：每間教室計114m²(約34坪)，按上開冷氣機規格而言，每間教室需4部冷氣機，配合現有電扇使用。
 - (3) 大學部學生宿舍：每間寢室計22.3m²(約7坪)，按上開冷氣機規格而言，每間寢室需1部冷氣機，配合現有電扇使用。頂樓層(計有4、5樓)共182間，需冷氣機182部，則需研究生宿舍冷氣機B1-3樓全部拆除(僅保留4、5樓)的事項，另外須擴增電力負載及配置220V線路至寢室間的工程費用約903萬餘元，按此換算大學部學生宿舍頂樓層設置冷氣機費用約6.2萬元。費用高且工程規模大，故不建議辦理。
3. 採購策略：按60部冷氣機移裝費用約60萬元，僅能裝置於學人會館及教室空間，基於裝置地點不明確，建議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招標，並由營繕組辦理。
4. 庫存、整理：若60部冷氣機拆卸，先行置放學人會館地下室庫存、整理及管制，依分別需求單位所需陸續安裝，由營繕組辦理。

二. 其他配合事項。

1. 供給數量、拆卸時間決定-學務處
2. 財產移撥-總務處保管組、需求單位
3. 冷氣機安拆移轉使用費用-經費建議由需求單位負擔

課題：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設備活化使用

1. 換算平均每部冷氣機用電量：

$$280,000 \text{元} / 4(1 \text{度電收取費用}) \times 95\%(\text{儲值卡餘值計}\%) / 424 = 156 \text{度(KWh)}$$

2. 若考量10年使用壽命，換算重置成本，該冷氣機使用1度電成本：

(按現值，不考量年金、殘值)

$$23,300 \text{元} / 10(\text{年}) / 156 \text{度(KWh)} = 14.9 \text{元/度(KWh)}$$

3. 平均每部冷氣機1年使用時數計算

(1) 估算年度使用月份為6-11月(6個月)，其中7-8月暑假期間不計入。

(2) 研究生宿舍使用時數：

$$156 \text{度(KWh)} / 738 \text{kwh}(\text{冷氣機每小時耗電量}) = 200 \text{小時}$$

(3) 學人會館使用時數：

$$20 \text{週} \times 2(\text{估計每週2天住宿}) \times 10 \text{小時}(\text{啟用冷氣由20-06時, 10小時}) \\ = 400 \text{小時}$$

(4) 一般教室使用時數：

$$15 \text{週} \times 4(\text{每週4天}) \times 6 \text{小時}(\text{啟用冷氣由10-17時, 6小時, 中午1小時不計}) \\ + 15 \text{週} \times 1(\text{每週三}) \times 2 \text{小時}(\text{啟用冷氣由10-12時, 2小時}) \\ = 390 \text{小時}$$

4. 常見單位換算：

a. 冷房能力

$$\text{kcal/hr} / 860 \Rightarrow \text{kW}; \quad \text{ex: } 3024 \text{kaca/hr} / 860 = 3.516 \text{kW}$$

b. 1冷凍噸(RT)

$$3024 \text{kcal/hr} \Rightarrow \text{kW}; \quad \text{ex: } 2 \text{RT} \doteq 6048 \text{kcal/hr} = 7.032 \text{kW}; \quad 2.9 \text{kW} \doteq 0.82 \text{RT}$$

5. 熱負荷概估：

a. 居室：500kcal/hr X 坪數

b. 西曬、屋頂：700kcal/hr X 坪數

需另外考慮人員、電器熱、外氣熱

6. 分離式冷氣年使用率：目前沒有相關規定